

文號：立玲字第 1020197 號

立法委員黃文玲國會辦公室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號3203室

電話：(02)2358-6868

傳真電話：(02)2358-6870

收件者：洪懿聲理事長	收件單位：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傳真：03-538-7379	電話：03-530-7868
寄件者：鍾如郁	總頁數：1
主旨：請據會議結論辦理	日期：102年9月5日
附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執行困境」協調會會議紀錄	
速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檢附 9/5(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執行困境」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惠請各單位據會議結論辦理。

請查照。

立法委員 黃文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執行困境」協調會

會議時間：102年9月5日(四)上午10:00

會議地點：立法院青島一館二樓會議室(北市青島東路1號二樓)

主持人：立法院黃文玲委員

出席名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子騰副署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王慧秋科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夏明勝副局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吳紀娟專門委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林添丁正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林正郎視察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蘇傳臣理事長

彰化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謝京含理事長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洪懿聲理事長

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32條實務上空礙難行之處，請相關單位據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如下：

1.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針對大學校院幼保科系即將畢業學生，於畢業前提供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課程。
2.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調各縣市幼教資源中心，成為常設訓練機構，負起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培育責任，蒐集各縣市園所受訓需求後，每月開設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滿足園所新進人員受訓需求。
3.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調各級學校開設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以技職校院優先)，原則以8小時套裝課程進行規劃，若執行有困難，亦可採點狀課程開辦，分為心肺復甦術(CPR)4小時、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3小時和哈姆立克法1小時等三部分分別受訓，以滿足園所在職人員複訓需求。

{

4.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建立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合格師資資料庫，提供各公協會代辦訓練課程參考。
5.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職業大客車駕駛規劃基本救命術相關訓練課程，並知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合格師資資料庫，供辦訓之參考。